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漯河顺发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小平
地理位置	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经三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			
项目名称	漯河顺发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漯河顺发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经三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2020 年底完成生产项目建设、2021 年 3 月投入使用,年生产复合彩膜袋 3000 吨。</p> <p>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领导机构,任命有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了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初步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本次是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7.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小平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刘素宾、李廷峰			
采样、检测时间	2022.8.9-2022.8.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小平	
报告完成日期	2022.9.29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丁酮、甲醇、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化学毒物：各工种接触的化学毒物（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丁酮、甲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机电维修人员接触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一）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加强分切机、复合机和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等。</p> <p>（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3）加强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药品的投入与管理；经常性检查急救药箱内救援药品，防止过期，并及时补充与更新药品种类及数量；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内容，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加强有害气体急性中毒的演练工作。</p> <p>（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进一步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p>			

	<p>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 对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2)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尽快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或复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加强作业工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教育每年不少于4学时，并完善培训影像资料、考核试卷等。</p> <p>(3) 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要求，根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在车间入口、作业场所岗位醒目位置补充完善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如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丁酮、甲醇等）。</p> <p>(6)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7) 用人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后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8)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